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17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0号建议的答复

宋红昌、王代涛、刘世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设立固定志愿服务点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，确保在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坚持以确保师生安全为导向，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健全制度、明确责任，实现安全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现将具体做法汇报如下：一是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。市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，把平安校园创建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来抓，并把学校安全工作与市教育局重点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市教育系统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

作机制。二是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。按照国家、省市工作安排，市教育局构建了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各学校参与的工作格局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责任和运行机制，将校园周边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，记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在行动上。三是关键环节、狠抓落实。针对上学、放学等时间段，校门口车流量骤增，安全隐患突出的情况，教育部门主要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：一是联合交警部门设立护学岗，在上、下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口交通疏导和治安维护工作，二是由主城区学校在上、下学高峰期组织值班老师、保安及家长志愿者协助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提案答复为契机，继续关注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维护及保障工作这个话题，工作中查漏补缺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各项措施，为保障校园持续安全做出努力。

1. 继续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动，持续发挥护学岗疏导交通、护学安园作用。

2. 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贯彻落实值班老师、学校保安和家长志愿者联合开展交通疏导服务的工作机制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全管理科 0374—2699861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